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五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7 人,营业收入为 14410.278773 万元(注),资产总额为 23077.952555 万元(注)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电子签章):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5 日



注: 1、从上述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保留格式，本项不用填写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郭彬

(三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格式自拟)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本项不用填写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郭彬